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EM.22/3
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比较最佳做法以创造有助于
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经济增长和
投资的环境专家会议
2007年9月24日至25日，日内瓦

比较最佳做法以创造有助于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
国家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经济增长和
投资的环境专家会议报告

2007年9月24日至25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页 次
一、主席的总结.....	2
二、组织事项.....	9
<u>附 件</u>	
一、专家会议修订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主要问题清单.....	10
二、出席情况.....	12

一、主席的总结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 2007 年 4 月第四十一届执行会议上同意召开一个专家会议，从而“比较最佳做法以创造有助于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现最大的发展效益、经济增长和投资的环境”。创造一个有助于发展、增长和投资的环境涉及到许多国家和国际政策。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的专家会议着重讨论了使外国直接投资实现最大发展收益的政策，并审议了贸发会议投资政策审查和其他工作中出现的外国直接投资五项战略挑战的最佳应对做法。本文件是这次专家会议讨论的总结。

A. 开幕发言

2.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与贸发会议临时负责人在开幕发言中提到，2007 年八国首脑会议的《海利根达姆宣言》令人欣喜地呼吁贸发会议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比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非洲发展新伙伴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共同努力，以制定最佳做法，建立一个有助于增加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的体制环境，并使工业化国家、新兴经济和发展中国家参与一个能够建立国际共识并为此传播最佳做法的对话。这次专家会议目的是：首先，考虑有关最佳做法的挑选，以根据贸发会议的研究而应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战略挑战；第二，阐述和增列主要问题领域，以确认“最佳做法”；第三，讨论方法性问题，以便利于实现可靠和有用的成果并向谋求改善政策的国家提供建议；第四，审议如何传播关于最佳做法的结论这一重要问题，并支持那些希望对本国情况应用这些做法的国家。

3. 因此，会议非正式地讨论了秘书处背景文件(TD/B/COM.2/EM.22/2)所指出的新兴主要政策挑战和关于最佳做法的具体问题。

B. 高级圆桌会议

4. 参加高级圆桌会议讨论的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埃及和印度高级代表以及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在开幕时列出了秘书处所确认的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和发展的主要政策挑战：(一) 为外国直接投资设计一项系统的竞争政策；(二) 使寻求效益的外国直接投资升级并沿价值链上移；

(三) 将外国直接投资吸引到小型市场；(四)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对经济转型的作用；(五) 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在冲突后的国家建造和平。他强调这几项是秘书处的建议，出现于最近几十年研究和技术咨询的工作中。将请专家们评论和补充秘书处建议的专题，包括指出这方面的最佳政策做法。

5. 专家们肯定了秘书处背景文件中的建议，确认了其他一些有关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政策挑战的关键问题，包括一国的地理位置、发展水平和核心基础设施。他们指出，对于这些问题没有全面的政策规则或万能药。在考虑案例研究如何纳入各种争取外国直接投资的具体政策及其结果以制定全球标准和规范时，需要注意这一事实。

6. 基础设施开发被特别视为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最大基本挑战。这包括出口工业对于高效率和高效益运输体制的依赖。成功的基础设施开发将依赖于找到可持续解决长期融资(入股和借贷)问题的办法、设立和保持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及为在发展中国家管理投资而解决官方机构和投资者的技能不足。公共—私人伙伴关系将提供一个值得详细研究的解决办法。讨论中出现的第二个主要专题是地理位置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内地小国的制造业投资。作为第三个专题，会上也指出了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活动行业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有提高增值手段的需要。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就此需要有效地纳入一国的全面发展战略。

7. 作为高级圆桌会议的一部分，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学会主任 Jeffrey Sachs 教授通过与纽约的影像链接表达了对开展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意见和建议。他建议贸发会议实施一个框架方针，填补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制定与用以推广的派生规范之间的空白。他提醒大家注意有必要将国内投资政策视为外国投资的补充，并强调尽早讨论关于落实功能性基础设施、良好治理方法和工业区，以同时作为发展和为经济增长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基础。贸易援助方案应当首先关注核心基础设施的投资，其次关注无形基础设施方面的实际便利(比如卫生标准、农产品加工和过境条件)。

8. 在接着的讨论中，有人指出，作为发展的基本因素而审议良好治理，不应当仅侧重于防止腐败。另一个观点涉及到布雷顿森林机构关于利用奖励手段促进投资的意见。最后，与会者提请大家注意投资规则和体系可预见性很重要，将有

助于进一步促进国内和外国投资。在这方面，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构框架将构成另一基本内容。

C. 第一场会议：最佳做法的实质方面

9. 政策和能力建设处处长在第一场会议开场发言时提出了所建议的用于开展案例研究的贸发会议程序。这关系到以重要性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关系为根据而选择案例研究专题。他强调说，既然没有万能药，因此也不存在一个可推广的“最佳”积极政策措施做法以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贡献。然而，了解成功的政府政策做法实例可以有益；这些做法说明了那些如果调整和适用于具体环境，则可由追求同样目标的其他各国政府学习的成功事例。与所确认的外国直接投资战略挑战对应，秘书处关于投资政策的审查和其他领域的研究归纳出五类国家情况。这五类国家情况如下：(一) 大国：可以吸引全球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但是需要系统的战略来吸引更多寻求效率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提高外国分公司的竞争能力；(二) 快速增长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已经不大依赖寻求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而本身已具有相当大的出口能力，但是需要不断进入新工业和服务业，以吸引那些寻求效率的外国直接投资；(三) 境况困难的小型(包括内陆、最不发达和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审慎的外国直接投资吸引战略，以克服国内市场规模小、技能低下和基础设施落后问题；(四) 经济转型期国家；(五) 冲突后国家：在制定投资框架以及战略的轻重缓急方面需要采取特殊的方式，使外国投资者、包括归国者和侨民抱有信心。

10. 秘书处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战略挑战的五个所拟专题案例研究以及所拟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专题清单。发言者在接着的讨论中援引了它们并表示支持。发言者确认了对涉及系统性竞争(澳大利亚)、大型经济(印度尼西亚)、转型期经济(越南)、小型经济(爱沙尼亚)和内陆经济(埃塞俄比亚)的主要境况具有重要意义的具体问题。从大型经济的角度来说，便利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成功增加的是三轨战略，包括境内经济改革、经济开放和引进专门的政府和私营行业项目。这也包括一站式服务，以统一工商业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1. 从内陆、冲突后经济的角度来说，吸引投资的特殊挑战包括：改变由冲突所造成的形象问题、低级的基础设施开发以及冲突造成的基础设施损害、影响

透明度的障碍与服务的有效提供、缺乏关于投资机会的信息、以及缺乏技术和人力。因此冲突后投资政策需要特别注意让投资者对一国的稳定性抱有信心，并学会吸引外国投资。同时，有必要努力改善基础设施，提供专门培训和更高等教育的机会，包括建立大学和发展公共机构。

12. 从小型过渡期国家的角度来说，可以在将单一行业(国有)经济转为多行业经济过程中学习最佳做法。驱动因素不仅包括鼓励私营行业参与和支持与其他经济体的贸易和投资关系，而且包括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管理框架。同时，经济增长和投资促进方面的各种问题可直接与经济制度转型中的“休克疗法”联系起来。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一直是首先与私有化举措和贸易一体化相联系，包括这种情况下近年来的深入(欧盟)一体化(但也是得益于“运气”)。另外，在追赶发展但相对比较依然落后于较大经济时，小型经济面临着风险。

13. 在系统性竞争方面，会上指出了仅侧重于用于发展的外国投资与忽视或漠视国内投资项目的问题。这将导致不考虑那些影响国内和外国投资的国界障碍和国界背后的障碍。自由化的收益分配不平等，必须考虑调整政策。另外，有必要开展可信和独立的机构改革以及评估现行投资政策的效率和影响。

14. 在接着的讨论中，与会者触及的专题有：在发展政策战略中有效地纳入技能培训(比如，与专门工业协会发展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有效使用电子手段监督外国直接投资、应用有助于减少腐败和行政障碍并协助中小企业和妇女企业家的电子政务而增强良好治理和透明度、世贸组织经济自由化规定的影响、以及通过适当知识产权条款而将投资与技术联系起来的重要性。所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同时考虑投资者和政府视角的公司社会责任、以及如何促进“绿色直接投资”(比如环境友好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如何利用清洁发展机制而确保环境友好投资的环境视角。

D. 第二场会议：关于方法问题的小组讨论

15.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的首席投资顾问在关于方法问题的小组讨论中第一个发言。他侧重于“如何”的问题，而将内容(“什么”)问题抛在一边，指出：作为主要挑战的一个事实是，案例研究应当根据明智的方法而得出结果和进行比较，并应当得出实用和有用的结果及政策和建议。他提到，很难评估国家政

策战略，因为它们总是受各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投资战略通常不仅针对外国投资，而且也针对国内私营和公共投资。应当进一步考虑不断改变的政策制定环境。方法必须对这种环境具有敏感性。最后，方法应当采用一个当代——即使并非未来——的视角。

16. 在接着的讨论中肯定了工商管理案例本身用途及其背景情况的重要性。然而，会上指出，在国家政策中，最佳做法必须考虑许多新的因素。这包括(一) 在比较和对比两个国家时，考虑到应当注意什么问题，从而确保得到有意义的成果，能适用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国家情况；(二) 案例研究可以作为样板的良好实例；以及(三) 确定对外国直接投资有影响的政策，而不是确定国家业绩的政策。在这方面，大家强调案例研究侧重于创立一个有助于最大程度实现发展收益、经济增长和投资的环境，但是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依然值得争论。

17. 另外，需要调整哈佛商学院案例研究的某些做法，因为其未包括跨国情况，仅限于公司的视角，仅是说明性的，不能作为实践者采用的事例，而仅是自用的、并且在严格性和研究方式上通常有缺陷。开展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其他困难在于这类工作耗时费钱，对于专业人员具有挑战性——他们必须处理极大量而有时不可靠并通常不反映整个情况的数据。贸发会议应当为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制定一个独特的方法，这种方法应是描述性的，解释性的，探索性的。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发展中的最佳做法的一个关键问题涉及到进程问题。贸发会议因此应当制定注重过程的具有“洞察力”的办法，考虑到一个特别过程中的关键决定是什么。是什么时候作出的决定，在那一特定时刻什么因素曾确保那项决定是正确的决定。

18. 从国家政策措施及其结果角度选择两个可对比和比较的国家，同样有用。同样应有局外专家们参与，以减少偏见的风险。理想的是，从事案例研究的应当是一个多边小组，由一名本国专家、一名贸发会议专家和一名国际顾问组成。国家的选择应根据其对别国的代表性，而非过分重视最佳结果。同样，有必要保持严格的当代视角，因为最佳做法案例很快会过时。专家们强调说，下一步应当设立一个专家组，进行同行审查，监督和评估五个试行案例的准备工作。这应当在一份报告草稿中作介绍。

E. 第三场会议：最佳做法圆桌会议——实施问题

19. 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的政策和能力建设处处长在关于实施问题的圆桌会议开场白中说，贸发会议在制定国家政策最佳做法时将从私营工商业界、学术界(比如哈佛商学院)以及其他组织(比如经合组织)那里寻求启示。尽管最佳做法的案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在本国目标 and 环境中调整和应用它们的手段，但关键的问题是在国家和国际政策层面传播这些做法。这需要区域或其他国际组织发挥作用。

20. 在小组辩论中，强调了国家利益攸关者之间合作，包括通过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的关键作用。专家们也强调说，贸发会议最佳做法方针的自下而上性质应当基于各国的真正经验，而非什么应当是最佳做法的抽象概念。对于亚太经合组织来说，关于最佳做法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建设共识。区域一体化、开放经济和自由贸易改革尤其属于有利的政策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政府、工商界和学术界密切合作，并得到了特别是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支持。

21. 在这方面，经合组织投资政策框架的经验被视为有益于最佳做法方针。经合组织在投资政策框架中起草了一个涵盖十个有关领域的问题清单。然后根据决策者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以一种同行审查机制评估了经济政策的状况。经合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说，最令人惊讶的答复对确切评估总是最有价值的。然而，投资政策框架没有跨国研究，以能够在其他发展中国家确认和适用最佳做法。它曾用于经合组织与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工商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发展中国家，比如越南、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

22. 一位工商理事会财政工作组的成员强调了工商界与政府之间保持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比如工商理事会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所发挥的重要的咨询和共识建设作用。他建议说，工商理事会应对贸发会议最佳做法项目作出贡献，并向贸发会议最佳做法小组派遣两名工商理事会专业人员以提供指导。

23. 会上重申了案例研究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相关性。这依据的是法律、条例和机构框架的重要意义。弄清国际投资协议促进了国内法的何种改革以及什么是处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问题的最佳做法，很重要。

24. 在接着的讨论中，会上指出，尽管有了经过深入研究的政策建议，但缺少资金和人力通常影响实施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因此，这一情况说明了捐助人

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德国经济部的一名官员和德国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者强调说伙伴国家的法律框架极为重要，特别是切实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另一与会者提到了缺少最佳做法研究文献的问题。在贸发会议开展案例研究的同时，似乎仍然需要做许多研究工作。

F. 结 论

25. 政策和能力建设处处长在结束语中说，专家会议已经进行了一个坦率和有成果的讨论，在总体上肯定了秘书处对最佳做法专题和方法所采取的方针。会议也就此为进一步审议纲领性和具体性专题而提供了指导(详见附件一所载经专家会议修改的清单)。在主要专题中加上了下列议题：(一) 在基础设施投资中建立公共一私营伙伴关系；(二) 在出口为主的竞争行业中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三) 有效的在整体发展战略纳入外国直接投资战略；以及(四) 制定有效的机构框架以支持外国直接投资的。另外，专家会议商定在秘书处背景文件所列具体案例的长清单加上下述议题：(一) 发展技能以满足新出现的吸引和受益于外国直接投资的需要；(二) 鼓励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三) 使外国直接投资有助于不损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比如绿色外国直接投资和清洁发展机制)；(四) 有效地使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与发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政策连接起来；(五) 促进关于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良好治理；以及(六) 有效利用电子手段监督和审查外国直接投资。这位讲话者也指出，有必要通过贸发会议和其他机构推广最佳做法。他最后强调说，专家们广泛赞成应当积极开展关于最佳做法的工作，而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是提供广泛知识和讨论新出现问题的恰当论坛。

26. 最后，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和贸发会议临时负责人指出专家会议是成功的，讨论内容丰富并达成了关于备用专题清单的广泛共识。他指出，某些专题本身是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比如投资促进方面的良好治理)。他对共同目标表示赞成，即将案例研究转变为易理解的在发展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的前瞻性方案。另外，他赞成在贸发会议十二大前后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并特别强调与经合组织的合作。将至少通过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首脑之间的交流而加强这一合作。这将构成一个基础，开展若干关于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联合活动，并进一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开展和传播最佳做法案例研究。

二、组织事项

A. 召开专家会议

27.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比较最佳做法以创造有助于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现最大的发展收益、经济增长和投资的环境专家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在首届会上，专家会议选举下述人士组成主席团：

主 席： Robert Ahomka-Lindsay 先生(加纳)

副主席兼报告员： Emmanuel Farcot 先生(法国)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9. 在同一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文件 TD/B/COM.2/EM.22/1 所载的临时议程。会议的议程因而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创造有助于发展、增长和投资环境的最佳做法
4. 通过会议报告

D. 文 件

30. 为了便于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一份文件，题为“创造有助于发展、增长和投资的环境的最佳做法”(TD/B/COM.2/EM.22/2)。

E. 通过会议报告

31. 专家组在闭幕会议上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编写会议的最后报告。

附 件 一

专家会议修订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主要问题清单

专 题

1. 如何设计外国直接投资的系统竞争政策
2. 如何提升寻求效率的外国直接投资
3. 如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小规模经济体
4. 如何鼓励外国投资在经济转型国家中发挥作用
5. 如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冲突后国家

专家会议所建议的新专题

1. 如何在基础设施投资中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2. 如何在以出口为主的竞争行业中吸引外国投资
3. 如何有效地在整体发展战略中纳入外国直接投资战略
4. 如何创造有效的机构框架以支持外国直接投资

关于具体问题的备用案例研究“长清单”

1. 如何吸引技能
2. 如何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来改善基础设施——电力
3. 如何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来改善基础设施——港口
4. 如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进入高等教育
5. 如何吸引更加技术密集的外国直接投资
6. 如何鼓励外国附属公司的创新
7. 如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本地区
8. 如何与外国投资者形成密切的伙伴关系
9. 如何推动外国附属公司转向出口
10. 如何振兴出口加工区内的外国直接投资
11. 如何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建立区域枢纽

12. 如何吸引侨民的外国直接投资
13. 如何在国际投资安排中推进投资促进工作
14. 如何管理采掘业中外国直接投资的收益
15. 如何快速推行投资改革
16. 如何使外国投资者对商业司法体制产生信心
17. 如何管制与外国投资者的竞争问题
18. 如何积极主动地处理由于国际协定所产生的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端
19. 如何实行现代化的外国直接投资入境监管制度
20. 如何改善外籍人员工作和居留许可的发放程序

专家会议所建议的新问题

1. 如何发展技能以满足新出现的吸引和受益于外国直接投资的需要
2. 如何鼓励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如何使外国直接投资政策有助于不损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比如绿色外国直接投资和清洁发展机制)
4. 如何有效地使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与发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政策连接起来
5. 如何促进关于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良好治理
6. 如何有效利用电子手段监督和审查外国直接投资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述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意大利
白俄罗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布隆迪	马来西亚
乍得	马尔代夫
中国	马里
吉布提	毛里塔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厄瓜多尔	缅甸
埃及	尼日利亚
萨尔瓦多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亚	斯洛文尼亚
法国	斯里兰卡
斐济	苏丹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纳	乌干达
希腊	美利坚合众国
海地	越南
洪都拉斯	津巴布韦
印度	

* 关于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EM.22/INF.1。

2. 下述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 下述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经济和社会事务司
欧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 下述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际货币基金
国际电信联盟
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一般类别
国际环境法中心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6. 下述私营行业机构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
乔治城大学
格拉斯哥大学
Winston and Strawn 律师事务所

-- -- -- -- --